|  |
| --- |
| 主　　　旨：檢送「建大文教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依限提出申請， 　　　　　　請查照。 |
| 說　　　明： 　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8年7月16日建大教字第108015號函辦理。 　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1年以上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 　　　向學校提出申請： 　　(一)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(大一學生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 　　　　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　　(二)高中(職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 　　　　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　　(三)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　　　　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　　(四)上列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 　三、申請期限： 　　(一)校內申請及初審：請學校於108年9月9日至108年9月20日前進行校內初審。 　　(二)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，於108年9月27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莿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（ 　　　　地址：647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路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建大獎學金申請」）。 　　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　四、申請方式： 　　(一)請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印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」、「前一學年學業 　　　　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」、「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 　　　　（無法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）等資料。 　　(二)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: (http://www.kenda.org.tw)。 　　(三)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 　　(四)請各縣市政府惠予轉知各級學校。 　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842071，分機24。 |